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10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1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2時20分許，無照駕駛被告之妹即訴外人陳玉芬所有、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大同路與大德工商旁防汛道路（下稱系爭防汛道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明知其行車方向之號誌為紅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闖越紅燈行駛，適訴外人曾芄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系爭防汛道路由東往西行經系爭路口，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曾芄寧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鎖骨外側端骨折、下背和骨盆挫傷、右腳外踝擦傷、左腳外踝瘀青腫脹及內踝擦傷、左手大拇指擦傷、左手中指挫傷、右手

01 第5指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經警到場處理，發
02 現被告並無駕駛執照，並經警測得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
03 公升0.20毫克。因被告係得系爭車輛要保人即陳玉芬同意使
04 用系爭車輛之人，原告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
05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42元、交通費用2,470元、看護
06 費用36,000元，共計40,412元。

07 (二)被告雖辯稱已與曾芄寧於113年2月29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08 刑移調字第88號調解成立在案，惟原告早於113年2月7日給
09 付40,412元予曾芄寧，且原告未受通知參與上開調解程序，
10 故曾芄寧就給付之保險金無與被告和解之權限，原告亦不受
11 上開調解之拘束。

12 (三)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5款、侵權行為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12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惟被告已與曾芄寧
17 調解成立，並賠償曾芄寧，原告再請求伊賠償，並無理由。
1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且酒後駕駛原告承
21 保之系爭車輛，因闖紅燈與曾芄寧騎乘之機車碰撞，致曾芄
22 寧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醫
23 療費用1,942元、交通費用2,47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共
24 計40,412元予曾芄寧之事實，業據提出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
2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
26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書、
27 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受匯款帳戶存簿正面影本、交通違規
28 罰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核與本院職權
29 調閱之系爭事故警方處理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43至79
30 頁），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屬有
31 據。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
05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
06 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07 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
08 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
09 別定有明文。復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10 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法所稱被保
11 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
12 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
13 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傷害醫療費用包
14 含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
15 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16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17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18 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
19 法規規定之標準。...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20 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
2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23 之零點零三以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
24 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
25 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
26 1項、第9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強制
27 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
28 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29 文。

30 (三)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時闖越紅燈，撞擊
31 曾芄寧騎乘之機車，造成曾芄寧體傷之結果，故曾芄寧傷害

01 之結果與被告之闖越紅燈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02 所為核屬侵權行為，其自應對曾芄寧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
03 任。

04 (四)曾芄寧因系爭事故共受有40,412元之損失（醫療費用1,942
05 元、交通費用2,470元、看護費用36,000元），有前開強制
06 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
07 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
08 頁）。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之就診時間、就診科別，為治
09 療曾芄寧所受傷害所必要；而其所受傷害確有搭乘計程車就
10 診之必要，暨前揭交通費用證明書所載之乘車次數與其就診
11 次數相符；曾芄寧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天主教若瑟
12 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欄記載：需專
13 人照顧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而曾芄寧母親即訴
14 外人林怡蓁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共30日，擔
15 任看護，亦有看護證明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又此
16 項親屬看護之恩惠，尚不能加惠於被告，曾芄寧在上開期間
17 內縱無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仍認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
18 害，且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並未過高。
19 又原告既已賠付曾芄寧上開損失，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
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
21 內，代位行使曾芄寧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五)被告雖辯稱其已與曾芄寧就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達成調解
23 並已賠付，被告自無須負擔原告之代位請求等語。然：

24 1.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
25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
26 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
27 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
29 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
30 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31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01 第4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立
02 法理由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既界定為保險人代位
03 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
04 保險人權益與義務，方為合理，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
05 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
06 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有欠合理，
07 爰增訂本條，俾確保保險人代位權等語。

08 2.經查，被告為系爭車輛要保人陳玉芬同意使用系爭車輛之
09 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又原告就被
10 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1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駕車，致生之系爭事故，已
12 於113年2月7日賠付曾芄寧40,412元，此據原告提出理賠資
13 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37頁），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14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即得在其給付40,412元
15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曾芄寧對被告之請求權，此係債權之
16 法定移轉，不待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而被告與曾芄寧雖於
17 113年2月29日就因系爭事故所生一切費用以120,000元達成
18 調解並已賠付，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8號調解書
19 為證（見交易卷第49頁至50頁），然於上開調解成立時，曾
20 芄寧對被告之請求權業已於113年2月7日法定移轉予原告，
21 且被告亦無法舉證前開調解有通知原告，或經原告同意乙
22 節，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之規定，原告不受其拘
23 束，仍得代位行使曾芄寧對於被告關於前述之請求權，是被
24 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5 1項第1、5款規定，代位曾芄寧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
26 屬有據。

27 (六)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28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4月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
29 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
30 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
31 後翌日即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01 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02 3條規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
04 5款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
05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為全部勝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
07 用為1,5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命由被告
08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命被告應於本
0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9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2 書記官 蕭亦倫